	限年	存保	(函)			部	ζ.	河	李		4	垩	
<u> </u>	39%		T			位				<u> </u>	,552			· •
說明:		主旨	示		批	本	副副	文本	- 行 		受文者			光列
:	7#	:				7	 	 	 引		司司		-	
	建請					處收文		i	去完		法院	; ;	耳过	ŧ
i	建請提前釋	會計				1 -2號	4	1	完		院和	: !	1	<u></u>
		法	8 11 1	7.	3 / 1 /	2 400	j		必書長		秘書長	•	1	密
	明。	第五						7	支		長	:		等
		商業會計法第五條第四	ļ					[
		項右				ļ							1 1	解密条件
		關	辨		擬 ———								1	*
		商業												
		項有關商業會計記帳人]							附	公
		計記						}					件抽力	公布後解密
		帳人											附件抽存後解密	解密
		規				文					發		密	
	-	定是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否必				如文		(5	<u> </u>		中華			
		1 輝						Ī	的分		丰民	4		į
		定是否牴觸憲法第八十六條						3	于		國八			年
		第						1 3	E.		十五			
		八十						-	<u>-</u>		年	•		月
		六						-	t		九月	4		
		條 規						-	5月) 南字第八丘二一七丘二一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六日	•		B
		規定	1					<u> </u>	一 虎					(自動解密
		,			司法	院 09/10								密
			(38518	013	23								

依 民 商 業會計事 國 入 十 四 務 年 五 , 得 月 十 委由會計師 九 日 經 或經中 總 統 明 央主管機關 令修正 一公布之 認 可之商業會計記帳 「商業會計 法」 第 关 五 辨理 條 第 之 四 項

其認 可 及 管 理 一辨法 由 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該項授權中 央主管機 關訂定 認 可 及 管 理

辦法 , 考試院認為商業會計記帳人為專門職業 ,由中 央主管機關訂定認可及管理辦

之 法 有所 與 憲 牴 法 第 觸 八十六條 , 己 於 入 十 「専門 四 年九 職 業及 月二十日 技技 術 人員執業資格 以 (84)考台 組 壹 , 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 字第〇 七二九 五 號 函 請

大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在釋憲案未確定前 , 本 部 依商業會計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發布施行「商業會計 記 帳

人 認可及管理辦法」 倘釋憲結果為違憲 則 已依 認可及管理辦法規定予以認可者

其 認 可 是否 仍 為 有 效 ? 如 為 無 效 則 究竟 是自 始 無 效 或 嗣 後 無 效 双?經認 可者 可否據

外 為 免生爭議 减 少行 政 處 理 困 擾 敬 請惠予提前解釋 俾資遵 循

此

要求免試

當然取得資格

1?事

涉

法

律

效

力

問

題

本

部

除

2

另案

函

請

法務

部

提

供

意

見

一、檢
三、檢附商業會計法乙冊。
會計
乙一冊
部長
3
1
5
3)

		·			,			·			
			,		:						
l				1		- 				}	
						L.	l l			i i	
l							j		,		
		ļ	f].			
			· .		,						-
				,	ļ						
	,										
						,					
						,			`		
								*			
			:								
			- 		t 						
,											
1			<u> </u>								
							! .				
							}				
								-			
ł								-			
1									,		. *
										·	٠.
			ļ.								
				,-			-				
Į.											
•		·									
						,					
						, i					
	1										
				, , , , , , , , , , , , , , , , , , ,					ند		
校監					-						
校監 對印	•				,						
1 -1 -1					-						
毛椒		``									
毛賴 又文 振聰								'			\
人人										,	
拟腮							,		٠		
										*-	
							ľ				



商業會計法

總華民國

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經濟部商業司

ÉP

目錄

二、「商業會	第十章	第九章	第八章	第七章	第六章	第五章	第四章	第三章	第二章	第一章	一、商業會計
二、「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議案係文書	附則(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條)	罰則(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八條)	決算及審核(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條)一八	損益計算(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四條)一六	入帳基礎(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七條)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條)	會計科目、財務報表(第二十七條至三十二條)	會計帳簿(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六條)	會計憑證(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	總則(第一條至第十三條)	商業會計法

商業會計法

第一章 總 則

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五十七年一月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條條文

五十三年七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自四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在臺灣省區分期實施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適用範圍)

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商業及會計事務範圍)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商業,謂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商業會計事務,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據以編制財務報表。

(主管機關)

第

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經濟部;在省爲建設廳;在直轄市爲建設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商業負責人)

第 24 條 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依公司法第八條、商業登記法第九條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

(會計人員)

第 五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設置會計人員辦理之。

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公司組織主辦會計人員之任莬,在股份有限公司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在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

會計人員依法辦理會計事務,應受經理人之指揮監督,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於五日內辦理交代

商業會計事務,得委由會計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商業會計記帳人辦理之;其認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

(會計年度)

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限。 商業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會計年度。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因營業上有特殊需要者,不在此

(記帳本位)

七 條 商業應以國幣爲記帳本位,其由法令規定,以當地通用貨幣爲記帳單位者,從其規定,至因業務實際需要,而 以外國貨幣記帳者,仍應在其決算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國幣或當地通用之貨幣。

(文字記帳)

第八 條 商業會計之記載,除記帳數字適用阿拉伯字外,應以中文爲之: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須加註或併用外國文字, 或當地通用文字者,仍以中國文字爲準。

(支付工具)

第 九 條 商業之支出超過一定金額以上者,應使用匯票、本票、支票、劃撥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

並載明受款人。

前項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會計基礎)

第

條 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年度作調整分錄

所稱現金收付制,係指收益於收入現金時,或費用於付出現金時,始行入帳。

所謂權責發生制,係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

(會計事項)

第十一條 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或業主權益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爲會計事項

會計事項涉及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爲對外會計事項·木涉及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

爲內部會計事項。

會計事項之記錄,應用雙式簿記方法爲之。

(會計制度)

第

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釐訂商業通用會計制度規範

同性質之商業,得由同業公會釐訂其業別之會計制度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商業得依其實際業務情形、會計事務之性質、內部控制及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第十三條 商業通用之會計憑證、會計科目、帳簿及財務報表,其名稱、格式及財務報表編製方法等有關規定之商業會計

處理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會計憑證

(會計憑證之取得或給予)

第 十四 條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或給予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

(會計憑證種類)

第 十五 條 商業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

、原始憑證: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爲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爲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原始憑證)

第 十六 條 原始憑證,其種類規定如左:

一、外來憑證:係自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三、內部憑證:係由其商業本身自行製存者。二、對外憑證:係給與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

(記帳憑證

第 十七 條 記帳憑證,其種類規定如左:

、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前項所稱轉帳傳票,得應事實需要,分爲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

之。

(憑證之作成)

第十八條 商業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

檢附原始憑證

商業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爲記帳憑證

(原始憑證之作成)

第

十九 條 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 原始憑證,其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或因意外事故毀損、缺少或滅失者,除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外,應根據

其事實及金額作成憑證,由商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簽字或蓋章,憑以記帳

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之會計事項,商業負責人得令經辦及主管該事項之人員,分別或連帶負責證明

第三章 會計帳簿

(會計帳簿)

第 二十 條 會計帳簿分左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爲主而爲記錄者。

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得就事實上之需要採用活頁及設置專欄。但應有一種爲訂本式。 二、分類帳簿: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爲主而爲記錄者。

(序時帳簿)

第二十一條 序時帳簿分左列二種:

、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爲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爲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日記簿或

分錄簿等屬之。

二、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爲序時登記而設者,如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等屬之。

(分類帳簿)

第二十二條 分類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總分類帳簿:爲記載各統馭科目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簿:爲記載各統馭科目之明細科目而設者。

(須置帳簿)

六

第二十三條 商業必須設置之帳簿,爲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製造業或營業範圍較大者,並得設置記錄成本之帳簿, 或必要之特種序時帳簿及各種明細分類帳簿;但其會計組織健全,使用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者,得免設普通序

(帳簿編號)

時帳簿。

第二十四條 商業所置帳簿,均應按其頁數順序編號,不得撕毀。

(帳簿目錄之設置)

第二十五條 商業應設置帳簿目錄,記明其設置使用之帳簿名稱、性質、啓用停用日期、已用未用頁數,由商業負責人及經 辦會計人員會同簽字。

(商業帳簿人名帳戸之記載)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人名帳戶,應載明其人之眞實姓名,並應在分戶帳內註明其住所,如爲共有人之帳戶,應載 明代表人之眞實姓名及住所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財物帳戶,應載明其名稱、種類、價格、數量及其存置地點

第四章 會計科目、財務報表

(會計科目)

第二十七條 會計科目,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分左列九類:

、資產類:指流動資產、基金及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其他資產等項

一、負債類:指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其他負債等項。

三、業主權益類:指資本或股本、公積、盈虧等項。

四、營業收入類:指銷貨收入、勞務收入、業務收入、其他營業收入等項

六、營業費用類:指推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項。

七、營業外收入及費用類:指營業外收入、營業外費用等項

五、營業成本類:指銷貨成本、勞務成本、業務成本、其他營業成本等項

八、非常損益類:指性質特殊且非經常發生之項目。

九、所得稅:指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前項會計科目之分類,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財務報表內容)

第二十八條

財務報表分左列各種: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現金流量表。

五、其他財務報表 四、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

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註釋,並視爲各該報表之一部分。

八

第一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另編各科目明細表及成本計算表

(財務報表註釋)

第二十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財務報表必要之註釋,係指左列事項:

、重要會計處理方法,如折舊方法、存貨計價方法等及其他應行註釋事項之彙總說明。

二、會計方法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四、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三、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六、業主權益之重大事項五、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八、其他爲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正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前項應加註釋之事項,得於財務報表上各有關科目後以括弧列明,或以附註或附表方式爲之。

(定期與不定期報表)

第三十條 財務報表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爲之。但得另編各種定期與不定期之報表。

(財務報表之科目分類)

財務報表上之科目,得視事實需要,或依法律規定,作適當之分類及歸併,前後期之科目分類必須一致;上期 之科目分類,如與本期不一致時,應重新予以分類並附註說明之。

(財務報表格式)

第三十二條 年度財務報表之格式,除新成立之商業外,應採二年度對照方式,以當年度及上年度之金額併列表達。

第五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造具憑證

第三十三條 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

(按時登帳)

第三十四條 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

(帳簿憑證之簽章)

第三十五條 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

(憑證之裝訂)

第三十六條 會計憑證,應按日或按月裝訂成冊,有原始憑證者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其爲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予永久保存 或另行裝訂較便者,得另行保管。但須互註日期及編號

(副本或存根)

第三十七條 對外憑證之繕製,應至少自留副本或存根一份,副本或存根上所記該事項之要點及金額,不得與正本有所差異。 前項對外憑證之正本或存根均應依次編定字號,並應將其副本或存根,裝訂成冊· 其正本之誤寫或收回作廢者

應將其粘附於原號副本或存根之上,其有缺少或不能收回者,應在其副本或存根上註明其理由

(帳表憑證之保存)

第三十八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憑證毀損缺少滅失之責任)

會計事項應取得並可取得之會計憑證,如因經辦或主管該項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該項會計憑證毀損、缺少或 滅失而致商業遭受損害時,該經辦或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事務)

第 四十條 商業得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全部或部分會計資料。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入帳基礎

(資產實際成本)

第四十一條 各項資產以取得、製造或建造時之實際成本爲入帳基礎。

所稱實際成本,凡資產出價取得者,指其取得價格及自取得至適於營業上使用或出售之一切必要而合理之支出; 其自行製造或建造者,指自行製造或建造,以至適於營業上使用或出售所發生之直接成本及應分攤之間接費用

(資產交換及受贈資產)

第四十二條 資產之取得以現金以外之其他資產或承擔負債交換者,應以所付資產之成本或承擔負債之現值與取得資產之時 價,以其較爲明確或較低者入帳。

第四十三條

所稱時價者,係指當時當地之市價而言。

受贈資產按時價入帳,並視其性質列爲資本公積或其他收入;無時價時得以適當估價計算之。

存貨、存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盤存之估價,以實際成本為準;成本高於時價時,應以時價爲準。跌

價損失應列當期損失。

前項成本得按資產之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後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

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所稱個別辨認法,係指個別資產以其實際成本,作為領用或售出之成本

所稱先進先出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依照取得次序,以其最先進入部分之成本,作爲最先領用,或

售出部分之成本。

所稱後進先出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依照取得次序倒算,以其最後進入部分之成本,作爲最先領用

或售出部分之成本

取得數量與期初數量之和,所得之平均單價,作爲本期領用或售出部分之成本。 所稱加權平均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本期各批取得總價額與期初餘額之和,除以該項資產本期各批

所稱移動平均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各次取得之數量及價格,與其前存餘額,合併計算所得之加權

平均單價,作爲領用或售出部分之平均單位成本。

(有價證券)

第四十四條 有價證券之估價以取得時之實際成本爲準,並準用前條規定之計價方法

短期投資有公開市場隨時可以變現之有價證券,期末應按成本與時價孰低估價。跌價損失應作爲當期損失,以

後年度之漲價應於原列損失之範圍內作爲當期收益

依其性質作爲投資損益或資本公積 前項所稱權益法,係指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增減變化時,投資公司應依投資比例增減投資之帳面價值 長期股權投資應視投資之性質及影響力之大小,採用成本法、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或權益法評價

並

(備抵呆帳)

第四十五條 各項債權之估價應以扣除估計之備抵呆帳後之餘額爲準,並分別設置備抵呆帳科目;其已確定爲呆帳者,應即

以所提備抵呆帳沖轉有關債權科目。備抵呆帳不足沖轉時,不足之數應以當期損失列帳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累積折舊)

折舊性固定資產之估價,應設置累計折舊科目,列爲各該資產之減項 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

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應預估其殘值 ,其依折舊方法應先減除殘值者,以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爲計算基礎

固定資產折舊足額,仍可繼續使用者,不得再提折舊。

(折舊方法)

第四十七條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

核定之折舊方法爲準;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

所稱定率遞減法,係指依固定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數,按公式求出其折舊率,每年以固定資產之帳面價值 所稱平均法,係指依固定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數,每期提相同之折舊額

,乘以

折舊率計算其當年之折舊額。

所稱年數合計法,係指以固定資產之應折舊總額,乘以一遞減之分數,其分母爲使用年數之合計數,分子則爲 各使用年次之相反順序,求得各該項之折舊額

所稱生產數量法,係指以固定資產之估計總生產量,除其應折舊之總額,算出一單位產量應負擔之折舊額,乘

以每年實際之生產量,求得各該期之折舊額

額,乘以每年實際使用之工作總時間,求得各該期之折舊額

所稱工作時間法,係指以固定資產之估計全部使用時間除其應折舊之總額,算出一單位工作時間應負擔之折舊

(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

第四十八條 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爲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益者,列爲費用或損失。 數額較爲鉅大之非常損失,不宜全部由本期負擔者,得分期負擔之。

(遞耗資產)

第四十九條 遞耗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耗科目按期提列折耗額。

無形資產

第 五十 條 購入之商譽、商標權、 專利權、著作權、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應以實際成本爲取得成本。

前項無形資產以自行發展取得者,僅得以申請登記之成本作爲取得成本,其發生之研究發展費用,應作爲當期

費用。

無形資產之成本,應按照效用存續期限分期攤銷。

前項所稱創業期間,係指商業自開始籌備至所計畫之主要營業活動開始且產生重要收入前所涵蓋之期間 商業創業期間發生之費用,除因設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得予遞延外,應作爲當期費用

(資產之重估及調整)

第五十一條 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自用土地得按公告現值調整之。

(重估處理)

第五十二條 依前條辦理重估或調整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應列爲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準備,並得依法轉作資本,

不作收益處理,減值部分應先沖減資產重估增值準備,不足時依法減資

經重估之資產,應按其重估後之價額入帳,自重估年度翌年起,其折舊、折耗或攤銷之計提,均應以重估價值

凭 基 破 。

列爲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自用土地經依公告現值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減除之準備後

(遞延費用)

第五十三條 預付費用應爲有益於未來,確應由以後期間負擔之費用,其估價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爲準;用品盤存之 估價,應以其未消耗部分之數額爲準;開辦費及其他遞延費用之估價,應以未攤銷之數額爲準

(負債)

第五十四條 各項負債應各依其到期時應償付之數額列計

公司債之溢價或折價,應列爲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

(財物抵繳股本之估價)

第五十五條 資本以現金以外之財物抵繳者,以該項財物之時價爲標準;無時價可據時得估計之。

(會計一貫原則)

第五十六條 會計事項之入帳基礎及處理方法,應前後一貫,如有正當理由必須變更,應在財務報表中說明其理由、變更情

(合併解散廢止或轉讓)

形及影響。

第五十七條 商業在合併、解散、終止或轉讓時,其資產之計價應依其性質,以時價、帳面價值或實際成交價格爲準。

第七章 損益計算

(損益計算)

第五十八條 商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所發生之全部收益,減除同期之全部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差額爲該期稅前純益或純損;

再減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後爲該期稅後純益或純損

內。

前項所稱全部收益及全部成本、費用及損失,包括結帳期間,按權責發生制應調整之各項損益及非常損益等在

六

收入之抵銷額不得列爲費用,費用之抵銷額不得列爲收入。

(收入)

第五十九條 營業收入應於交易完成時認列。但長期工程合約之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應於完工期前按完工比例法攤計列 帳;分期付款銷貨收入得視其性質按毛利百分比攤算入帳;勞務收入依其性質分段提供者得分段認列

或提供勞務完畢之時而言 前項所稱交易完成時,在採用現金收付制之商業,指現金收付之時而言,採用權責發生制之商業,指交付貨品

(成本費用)

第六十條 **營業成本及費用,應與所由獲得之營業收入相配合,同期認列。**

損失應於發生之當期認列。

(員工退休金)

第六十一條 商業有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者,應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提列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與商業完全分離之退休準備金 或退休基金並認列當期費用

(營利事業所得税)

第六十二條 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各項所得計算依稅法規定所作調整,應不影響帳面記錄

(損失準備)

第六十三條 因防備不可預估之意外損失而提列之準備,或因事實需要而提列之改良擴充準備、償債準備及其他依性質應由 保留盈餘提列之準備,不得作爲提列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盈餘分配)

第六十四條 商業盈餘之分配,如股息、紅利等不得作爲費用或損失。

第八章 決算及審核

(決算期限)

第六十五條 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一個半月。

(決算報表之編製)

第六十六條 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左列報表:

、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究發展狀況等,其項目格式由商業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營業報告書之內容包括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

决算報表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

(分支機構帳戸)

第六十七條 有分支機構之商業,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其本分支機構之帳目合併辦理決算。 (決算報表之承認)

第六十八條 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對於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所編造之決算報表,經審核後認爲確實者應

予承認,如有必要得委託會計師審核。

商業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於前項決算報表獲得承認後解除。但有不正當行爲者,

不在此限。

(備置義務)

第六十九條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應將各項決算報表備置於本機構。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如因正當理由而請求查閱前項決算報表時,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於不違反其商業利益之限度

內應許其查閱。

(聲請檢查)

第七十條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得因正當理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該商業之帳簿報表及憑證

第九章 罰則

(罰則()

第七十一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滅失毀損者。

三、意圖不法之利益而僞造、變造會計憑證、帳簿報表內容或撕毀其頁數者。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爲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

(罰則二)

第七十二條 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前條所列人員或處理該電子計算機有關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

一、故意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者。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三、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爲登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

二、故意毀損、滅失、塗改貯存體之會計資料,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

四、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

(責任之減輕及免除)

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或處理電子計算機有關人員,犯前二條之罪,於事 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得減輕或兗除其刑

(罰則三)

第七十四條 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而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續犯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七十一條或第七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各該條規定處斷。

(罰則四)

 $\frac{1}{0}$

第七十五條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

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不設置帳簿者。但依規定免設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撕毀帳簿頁數或毀滅審計軌跡者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不依期限保存帳表憑證者

四、不依第六十五條規定如期辦理決算者。

五、違反第六章、第七章規定編製內容顯不確實之決算報表者。

六、拒絕第七十條所規定之檢查者。

(罰則五)

第七十六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鍰。

(罰則穴)

第七十七條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 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記帳者。

二、違反第九條規定者。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不取得原始憑證或給與他人憑證者。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不設置應備之帳簿目錄者

五、違反第三十三條不依規定造具記帳憑證者。

六、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不按時記帳者。

七、違反第三十六條不依規定裝訂會計憑證者。

八、違反第六十六條規定不造具報表者。

九、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不將決算報表置於本機構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利害關係人查閱者。

(罰鍰之強制執行)

第七十八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强制執行。

第十章 附則

(小規模商業之除外規定)

第七十九條 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酌察各省(市)縣(市)區內經濟情形擬報行政院核定

之。

(施行日)

第八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印發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院總第六五〇號

政提案第三一一八號之一

案由:本院經濟、司法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業會計法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 臺立經字第 ○九五 號

受文者:本院秘書處

說 主 明: 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業會計法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復 貴處76、3、10(76)臺處議字第○五四三號函。

二、本會等經於七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至八十年五月二日,共舉行經濟、司法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六次,對本案進行審 查,由經濟委員會第八十會期召集委員吳海源、許張愛簾、第八十一會期召集委員許占魁、宋梅村、第八十六 前政務次長呂有文列席說明本案修正要旨,並答復委員質詢。 會期召集委員汪漁洋及第八十七會期召集委員吳德美、林聰明等分別擔任主席;經濟部前部長李達海、法務部

甲、經濟部李前部長說明:

擬具商業會計法修正草案,其主要修正要點如次:

快速成長,工商結構改變,會計事務之處理隨之日趨繁複,現行商業會計法亟宜配合修正,爰針對實際需要,

商業會計法於民國三十七年公布,四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中經五十三年及五十七年兩度修正,惟由於經濟

、擴大適用範圍

料。(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

將公營事業亦納入本法規定之範圍,以期公、民營事業之會計處理趨於一致,建立完整之財務會計資訊資

商業會計法之適用對象,依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爲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營利事業,

二、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使用核定之支付工具。

爲節約現金授受時間,避免錯誤及防止現金遺失、被竊之危險增列商業上之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使用

三、建立以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制度。

電子計算機之使用日趨普及,爲避免商業會計憑證、帳簿處理之紛歧,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

匯票、本票、劃撥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工具,以確保商業交易之安全。(修正條文第九條

範之。(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四、新會計原則之引進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曾參酌最新發展之會計理論並兼顧優良之會計實務,研訂廣泛性之會計原則 。本修正草案,特參照上述原則,將呆帳及折舊提列方法、存貨之評價及收入之實現、固定資產之重估價

等,分別納入修正第六章「入帳基礎」及第七章「損益計算」兩章,冀能以新的會計理念,帶動實務進步 以期提高商業會計之水準。

五 、加强會計人員之責任 參酌會計法增列公司之會計人員於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交代,以示負責;對於不法情事,主辦及經辦

會計人員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得減免其刑;又目前商業會計人員多受掣於 同意,已形同虚設,本草案特針對會計人員之任免手續,增訂罰則。(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十三條、第 人,難期發揮會計之獨立精神,現行條文所定主辦會計人員之任発,須經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等過半數之

六、增訂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代商業處理會計事務之規定,並嚴禁未依法取得處理 會計事務資格之人擅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 七十六條

之人代爲處理會計事務。又未依法取得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代商業處理會計事務者,尚乏取締依據,爰 增列處罰規定,對於委託無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其會計事務者,併加處罰。(修正條文第五條、第 爲解決中小商業無能力雇用專職之會計人員,增列商業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

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

之,本次商業會計法之修正,將更能提昇商業會計水準,並使商業之會計處理力求翔實,產生公正表達其 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財務報表,以供投資人、商業負責人及授信機構作投資決策及授信之依據,政府機 以上謹就本次商業會計法之修正重點報告,其餘各修正要點在商業會計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中均已敘明。總

關亦得以之爲釐訂財經政策、徵收稅捐之張本,使整個商業會計制度,更能適應當前工商業之需要。

乙、法務部呂前政務次長說明:

現行法罰則有三條,修正草案的罰則有八條,即第七十一條到七十八條

、爲防止利用電子計算機,使會計有作弊現象,故有第七十二條的增訂

二、第七十三條的增訂則亦在防止弊端,且使對方有減輕或発刑的機會

三、爲取締地下會計,特增訂第七十四條。

三、審查會於聽取上述首長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僉以近年來由於經濟快速成長,工商結構及經濟活動劇變,而 商業會計法自五十七年修正公布迄今已十餘年,實難應目前工商需要,本法修正,洵屬必要,應予支持。惟本 四、爲防公司負責人委託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者處理其會計事務、故增訂七十六條

業工會常務理事楊昭明、東締汽車有限公司負責人廖德貴、臺北市會計學會理事長李仍晃及臺北市會計師公會 席會時邀請請願人代表韋永雄、全國代理處理會計事務從業人員聯誼會人員呂芳青、王已土、臺南市會計業職 法之修正,影響層面甚鉅,致會計師業者及會計記帳代理業者紛向本院提出請願,審查會爰經決定於第二次聯

理事長蔡蜂霖等列席陳述意見,會中並邀請政府有關首長列席備詢。請願人代表之發言要點,均經歸納整理,

彙成修正意見表,分送各委員,作爲審查本案之參考。

四 、廣泛討論中,先就行政院所提修正要點及請願人代表所陳述意見審慎研討,並請應邀列席之政府代表分別說明。 於廣泛討論後,遂即進行逐條討論,詳加審查竣事,茲將審查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爲加强會計人員之責任,修正增列會計人員辦理交代之期間及相關資格之規定

遂將其修正爲「其登記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爲建立商業會計事務專業代理人制度,同時兼 代理業者代爲記帳的問題,然僅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仍不足以解決問題,故爲應事實需要 應「於五日內」辦理交代;第四項既係爲解決中小規模營利事業無力負擔雇用專職會計人員而委由會計記帳 時,應辦理交代。設會計人員故意拖延辦理交代,仍可能造成公司業務之困難,茲爲補救此一缺失,爰增訂 原草案第五條係爲建立使會計人員得獨立作業之制度及管理規定。惟第三項雖規定會計人員離職或變更職務

二修正財務報表之種類

原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原規定爲「財務狀況變動表」,惟以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既已修正爲

顧現已從事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者之工作權益,特增列第五項(內容詳對照表),以求實用

現金流量表」爰配合修正,以求一致。

闫罰金、罰鍰均改以「新臺幣」爲單位,並適當修正罰則。

2.原草案第七十二條之「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爲「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1.原草案第七十一條之「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爲「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3.原草案第七十四條原規定「擅自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另第二項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則予刪除 其修正爲」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續犯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五萬元以下罰金」,審查會以本項處罰過於嚴苛,應視其為初犯或續犯而定不同刑罰,始爲允當,爰將

4.原草案第七十五條之「處五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爲「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5.原草案第七十六條之「處三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鍰」,另第二項予以刪除。

二八

四恢復現行法規定,以免滋生事端。 原草案第七十九條係有關簡易商業會計之授權規定,惟審查會認爲簡易商業會計如以行政立法方式給予規範, 6.原草案第七十七條之「處三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爲「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鍰」。

易滋流弊,反不若恢復現行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來得恰當,爰予恢復,僅將第二項中「擬呈」修正爲「擬報

| 田現行法第四十二條及第五十二條,均照案刪除

,籍以防弊。

六、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吳德美補充說明。 五、本草案計分十章八十條,經審查修正者,計九條,餘均照案通過。爰經決議:「商業會計法修正草案審查完竣, 提報院會討論」。

七、附本案審查修正案及行政院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啓

現 行 法商業會計法行政院修正案條文對照表審查修正案

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利爲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第二條 本法所稱商業,謂以營(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章總則(照案通過)	審查修正條文
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利爲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第二條 本法所稱商業,謂以營	(依本法之規定。 (依本法之規定。 (依本法之規定。 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 第一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	第一章總則	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業登記法及公司法之規定。	第一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 法之規定。	第一章總利	現行法條文
業登記法及公司法規定外,增本法所稱商業之範圍,除依商行政院:	行政院: 然之處理,會計法、預算法等 於之處理,會計法、預算法等 計處理趨於一致,建立完整之 計處理趨於一致,建立完整之 計處理趨於一致,建立完整之 計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本章章名不修正 行政院:	說明

任免,在股份有限公司須有董思設置會計人員辦理之。	(照案通過) 九條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 九條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	(照案通過) 為縣(市)政府。	之規定。
任免,在股份有限公司須有董公司組織主辦會計人員之應設置會計人員辦理之。第五條一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	九條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 九條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 第四條 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依)為縣(市)政府。在直轄市為建設局;在縣(市央為經濟部;在省為建設廳;央為經濟部;在省為建設廳;第三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第三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	之規定。
任免,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經董您司組織主辦會計人員之應設置會計人員辦理之。第五條一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第五條一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	第四條 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第四條 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 第人或執行業務之股東。 一、公司之行爲董事、行爲監 一、公司之行爲董事、行爲監 一、公司之行爲董事、行爲監 一、公司之行爲董事、行爲監 一、公司之行爲董事、行爲監 一、公司之行爲董事、行爲監 一、公司之行爲董事、行爲監 一、公司之行爲董事、行爲監 一、公司之行爲董事、行爲監 一、公司之行爲董事、行爲監 一、公司之行爲董事、行爲監 一、公司之行爲董事、行爲監	市)政府。 市)政府;在縣(市)爲縣(法中爲經濟部;在省(市)爲省 配,與爲經濟部;在省(市)爲省 配,以爲經濟,以及與一、	
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修正。一、第二項係參照公司法第二一、第一項未修正。	行政院: 你各該法律規定用資週延。 你各該法律規定用資週延。 你各該法律規定之商業,而各該法 他法律規定之商業,而各該法 他法律規定之商業,而各該法 本條商業負責人之明文外 ,因修正條文第二條增列依其 本條商業負責人定有明文外	。	業之範圍。 《營事業、銀行等事業納入商列「依其他法律」規定,俾將

事過半數同意;在有限公司須 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在無

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

務 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應受經理人之指揮監督, 會計人員依法辦理會計事

務,

應受經理人之指揮監督,

日內辦理交代。

交代。

商業會計事務得委由會計

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

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於五

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 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事務資格之人辦理之;其登記 商業會計事務得委由會計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務資格之人辦理之;其辦法 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

定之。 前項商業會計事務專業代

理人,應經考試或檢覈及格。

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者,得自

但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從事

四年,並以檢覈方式取得資格 檢覈辦法發布實施後繼續執業

;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

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

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 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在無 會計人員依法辦理會計事

事過半數同意;在有限公司須

應經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過半 事過半數之同意;在有限公司 數之同意;在無限公司應經執

三、爲免發生經理人不法之指

揮,影響會計人員獨立作業

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應經 行業務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在

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

應受經理人之指揮監督。 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務

四、爲解決中小規模營利事業

,以利建制。

故參照會計法第一百十三條 代,每多疏忽,易生流弊, 又因民營商業會計人員之交

爱將第三項作文字修正

有關規定,增列第三項後段

審查會: 一、第三項增列「於五日內」

問題,爰增列第四項。

而委由地下會計代爲記帳之 無力負擔雇用專職會計人員

四字。

一、第四項增列「登記及」三

字。 三、增列第五項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與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以 「 「 「 「 「 「 「 「 「 「 「 「 「	中 第七條 商業應以國幣爲記帳本 第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國幣 戶 算表中,將外國貨幣訊要,而以 定,至因業務實際需要,而以 外國貨幣爲記帳單位者,從其規 外國貨幣爲記帳單位者,從其規	第六條 商業以每年一月一日起 第六條 商業以每年一月一日起
文字為準。 東八條 商業會計之記載,除記 第八條 商業會計之記載,除記	第七條 商業應以國幣爲記帳本第七條 商業應以國幣爲記帳本	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業上有特殊季節之情形,報經度;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因營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會計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會計年
本條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行政院:	准之手續刪除,以簡政便民。計年度變更需報經主管機關核者」以擴大適用範圍,並將會「修正爲「營業上有特殊需要」修正爲「營業上有特殊需要」

第十條 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 第九條 商業之支出超過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關定之。 現金時,始行入帳。 於收入現金時,或費用於付出 予以調整。 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 載明受款人。 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並 額以上者,應使用匯票、本票 作調整分錄。 益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年度 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 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 ,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 、支票、劃撥或其他經主管機 所謂權實發生制,係指收 前項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 所稱現金收付制係指收益 一定金 第十條 第九條 於收入現金時,或費用於付出 益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年度 予以調整。 關定之。 載明受款人。 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並 現金時,始行入帳。 作調整分錄。 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 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 ,俟決算時,應照權實發生制 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 額以上者,應使用匯票、本票 、支票、劃撥或其他經主管機 前項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 所稱現金收付制係指收益 所謂權責發生制,係指收 會計基礎採用權實發生 商業之支出超過 二定金 第十條 予以調整。 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 現金時,始行入帳。 於收入現金時,或費用於付出 作調整分錄。 益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年期 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 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 俟決算時,應照權實發生制 所稱現金收付制係指收益 所謂權責發生制,係指收 會計基礎採用權實發生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行政院: 三、第二項將「年期」修正爲 行政院: 、條次變更。 一、爲節約現金授受時間 、本條新增 使用之支付工具或方法,以 出超過一定金額以上者,應 **免錯誤及防止現金遺失、被** 確保商業交易之安全。 竊之危險,爰增列商業之支 年度」。 避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第十一條 凡商業之資產、負債第十一條 凡商業之資產、負債第十一條 凡商業之資生權責關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以外之人者,爲對外會計事項;不涉及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爲內部會計事項之記錄,應用雙式簿記方式爲之。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釐訂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同性質之商業,得由同業 公會釐訂其業別之會計制度規 。會計事務之性質、內部控制 及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別 等計事務之性質、內部控制 及管理上之需要,釐別其會計制度規	第十一條 凡商業之資產、負債第十一條 凡商業之資產、負債等十一條 凡商業之資產、負債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實關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實關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實關於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為及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為會計事項之記錄,應用雙內部會計事項之記錄,應用雙式簿記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凡商業之資產、負債第十一條 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或淨值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或淨值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有過數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爲內部會計事項。
行政院: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以利推行,爰增列之。 以利推行,爰增列之。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二、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二、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二、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二、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二、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二、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二、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二、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二、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二、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應取得或給與足以證明之會計 第十四條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會	第十三條 商業通用之會計憑證 第十三條 商業通用之會計憑證 製方法等有關規定之商業會計 製方法等有關規定之商業會計 之。
據之憑證。 據之憑證:證明事項之經 氣: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数 一為證:證明事項之經 大方列 大方列 大方列 大方列 大方列 大方列 大方列 大方列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 (1)	會計憑證	
據之憑證。	應取得或給與足以證明之會計 第十四條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	第二章會計憑證	之。 東十三條 商業通用之會計憑證 第十三條 商業通用之會計憑證 第十三條 商業通用之會計憑證
據之憑證。 據之憑證:證明事項之經 一、原始憑證:證明事項之經 一、原始憑證:證明事項之經 第十三條 商業會計憑證分左列	會計憑證。 會計憑證。 第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會計事項	第二章 會計事項及憑證	海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簿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法規定者外,其名稱及格式與 科目、帳簿及決算報表,除本 科目、帳簿及決算報表,除本
條次變更。	給與他人憑證之規定。 作文字修正後移列,並增訂應 本條係由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 行政院:	本章章名修正爲「會計憑證」 行政院: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二簿記規則」,並作文字 一、條之變更。

條 次 變 更 。	第十四條 記帳憑證:係自其商業本一、外來憑證:係由其商業本一、外來憑證:係給與其商業本身自行製存者。 第十四條 記帳憑證:係給與其商業本身自行製存者。 三、轉帳傳票。 一、收入傳票。	定如左: 字、外來憑證:係自其商業本一、外來憑證:係由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係由其商業本 等十七條 記帳憑證:係由其商業本 中、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一、收入傳票。 一、收入傳票。 一、收入傳票。 一、收入傳票。 一、收入傳票。 一、收入傳票。 一、收入傳票。 一、收入傳票。 一、收入傳票。 一、收入傳票。 一、收入傳票。 一、收入傳票。 一、收入傳票。 一、收入傳票。 一、收入傳票。	中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原始憑證,其種類規	第十六條 原始憑證,其種類規	第十六條 原始憑證,其種類規(照案通案)
	所根據之憑證。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	所根據之憑證。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	所根據之憑證。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爲記帳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照案通案)
第十九條 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際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其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或因意外事故毀制,無法取得或因意外事故毀制,無法取得成憑證,其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底人員簽字或蓋章,憑以記帳。 無法取得原始憑證,由商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簽字或蓋章,憑以記帳。	第十八條 商業應根據原始憑證第十八條 商業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十七條 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 原始憑證,其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或因意外事故毀制,無法取得或因意外事故毀制,無法取得所強憑證,其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原始憑證,由商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簽字或蓋章,憑以記帳。 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之會計事項,商業負責人得令經辦及事項,商業負責人得令經辦及事項,商業負責人得令經辦及	第十六條 商業應根據原始憑證 第十六條 商業應根據原始憑證。 超型結算及 商業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 商業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 商業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 商業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 商業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 商業會計事務較簡或經過 商業會計事務較簡或經過 有大條 商業應根據原始憑證 ,作爲記帳憑證。
條次變更。	條次變更。

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爲序時類: 以對於一一、普通序時帳簿: 以對於一一、普通序時帳簿: 以對於一種: 電: 一條 序時帳簿分左列二億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會計帳簿分左列二類第二十條 會計帳簿:以事項發生之一、序時帳簿:以事項歸屬之二、分類帳簿: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爲主而爲記錄者。序時帳簿: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爲主而爲記錄者。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得以事項歸屬之	(照案通案) 會計帳簿	帶負實證明。
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何事項為多時登記或並對於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種:	第二十條 會計帳簿分左列二類 : 一、序時帳簿:以事項發生之 時序爲主而爲記錄者。 二、分類帳簿:以事項歸屬之 會計科目爲主而爲記錄者。 會計科目爲主而爲記錄者。 「房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得 房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得	第三章會計帳簿	帶負責證明。
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切事項為多時登記或並對於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種: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帳簿分左列二第二十四條 會計帳簿:以事項歸屬之一、序時帳簿:以事項歸屬之一、序時帳簿:以事項發生之一、序時帳簿:以事項發生之	報表 第三章 會計科目帳簿及	帶負實證明。
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法第四十二條、第七十五條 法第四十二條、第七十五條 沒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七條 是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七條 第一項未修正。	會計科目、財務報表」。三章「會計帳簿」及第四章「現行第三章章名修正分列爲第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照案通過 種: 、照案通過 計 織健全,使用總分類帳科目日 種明細分類帳簿;但其會計組 者,並得設置記錄成本之帳簿 帳簿。製造業或營業範圍較大 簿,爲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 ,或必要之特種序時帳簿及各 一、明細分類帳簿:爲記載各 、總分類帳簿:爲記載各統 一、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 馭科目而設者。 等屬之。 表者,得免設普通序時帳簿 統馭科目之明細科目而設者 如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 種事項爲序時登記而設者, 錄簿等屬之。 登記而設者,如日記簿或分 商業必須設置之帳 分類帳簿分左列二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0 計表者,得免設普通序時帳簿 織健全,使用總分類帳科目日 種明細分類帳簿;但其會計組 者,並得設置記錄成本之帳簿 帳簿。製造業或營業範圍較大 簿,爲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 , 一、明細分類帳簿:爲記載各 、總分類帳簿:爲記載各統 一、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 或必要之特種序時帳簿及各 如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種事項爲序時登記而設者, 統馭科目之明細科目而設者 等屬之。 錄簿等屬之。 馭科目而設者。 登記而設者,如日記簿或分 商業必須設置之帳 分類帳簿分左列二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種: 記表者,得免設普通序時帳簿 織健全,使用總分類帳科目日 種明細分類帳簿;但其會計組 者,並得設置記錄成本之帳簿 帳簿。製造業或營業範圍較大 簿,爲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 ,或必要之特種序時帳簿及各 一、明細分類帳簿: 一、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 、總分類帳簿:爲記載各統 統馭科目之明細科目而設者 種事項爲序時登記而設者, 如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 錄簿等屬之。 等屬之。 登記而設者,如日記簿或分 馭科目而設者 分類帳簿分左列二 商業必須設置之帳 爲記載各 條次變更。 表」修正「日計表」。 條次變更並將但書所定「日記

第四章 會計科目、財務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 外名帳戶,應載明其人之眞實 姓名,並應在分戶帳內註明其 住所,如爲共有人之帳戶,應 載明代表人之眞實姓名及住所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財物帳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財物帳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財物帳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財物帳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財物帳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毀。 應按其頁數順序編號,不得撕 第二十四條 商業所置帳簿,均
第四計 會計科目、財務	第二十六條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第二十六條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財物帳住所,如爲共有人之帳戶,應	經辦會計人員會同簽字。	毀。 應按其頁數順序編號,不得撕 第二十四條 商業所置帳簿,均
	第三十條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人第三十條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財物帳戶,應載明其名稱、種類、價格、所,如爲共有人之帳戶,應載所,如爲共有人之帳戶,應載所,如爲共有人之帳戶,應載。 數量及其存置地點。	經辦會計人員會同簽字。 用未用頁數,由商業負責人及用未用頁數,由商業負責人及稱、性質、啓用停用日期、已稱、性質、啓用停用之帳簿名第二十九條 商業應設置帳簿目	毀。 應按其頁數順序編號,不得撕 第二十八條 商業所置帳簿,均
,現行第四章調整爲第六章第四章由現行第三章修正移列	二、第二項未修正。	條次變更。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 照案通過 八、非常損益類:指性質特殊 五、營業成本類:指銷貨成本 七、營業外收入及費用類:指 六、營業費用類:指推銷費用 四、營業收入類:指銷貨收入 另有規定外,分左列九類: 二、業主權益類:指資本或股 一、負債類:指流動負債、長 、資產類:指流動資產、基 營業外收入、營業外費用等 他營業收入等項。 本、公積、盈虧等項。 期負債、其他負債等項。 資產等項。 他營業成本等項。 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其他 、管理及總務費用等項。 、勞務成本、業務成本、其 、勞務收入、業務收入、其 金及長期投資、固定資產、 會計科目,除法律 第二十七條 八、非常損益類: 七、營業外收入及費用類:指 六、營業費用類:指推銷費用 五、營業成本類:指銷貨成本 四、營業收入類:指銷貨收入 三、業主權益類:指資本或股 另有規定外,分左列九類: 一、負債類:指流動負債、長 項。 營業外收入、營業外費用等 本、公積、盈虧等項。 期負債、其他負債等項 資產等項。 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其他 、資產類:指流動資產、基 、管理及總務費用等項。 他營業收入等項。 、勞務成本、業務成本、其 、勞務收入、業務收入、其 金及長期投資、固定資產、 他營業成本等項。 會計科目,除法律 指性質特殊 第二十三條 類: **死列。** 五、費用類:指營業費用、營 四、收益類:指營業收入、營 三、淨值類:指資本或股本 二、負債類:指流動負債、長 項某類會計事項發生者,得予 一、資產類:指固定資產、流 項。 業外費用等項。 業外收入等項。 債等項。 期負債、遞延收入、其他負 產、遞延費用、其他資產等 動資產、長期投資、無形資 公積、盈虧等項。 商業組織業務簡單,無前 會計科目分左列五 二、爲使會計科目之分類更具 、條次變更。 、爲切合會計資料分析等實 修正第二項,明定得予增減 爱於本條第一項序文列明「 目,不宜一併納入;而銀行 定,且其會計科目尚包括盈 彈性,以適應商業需要,爰 加其適應性。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增 等專業事業亦有其特別規定 餘撥補表及資金運用表之科 預算法授權中央主計機關訂 又現行公營事業會計科目因 行第一項會計科目之分類。 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修正現 際需要,參照現代會計理論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八條 財務報表分左列各 種: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二、現金流量表。 三、現金流量表。 五、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 方、其他財務報表。 於、其他財務報表。 新河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於。 第一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另編表,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另編表,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另編表,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另編表,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另編表,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因	業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和事業所得稅。 和事業所得稅。 且非經常發生之項目。
第二十八條 財務報表分左列各種: 一、資產負債表。 一、有關企業,並認為有數表應予必要之, 一、資產負債表。 一、其他財務報表。 一、其他財務報表。 一、其他財務報表。 一、有關企業,可以表表。 一、有關企業,可以,可以表表。 一、有關企業,可以,可以可以。 一、有關企業,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一、有關企業,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一、有關企業,可以,可以可	業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前項會計科目之分類,商利事業所得稅。 且非經常發生之項目。
第三十一條 會計報表分左列二 一、靜態之會計報表:表示一 一、靜態之會計報表:表示一 定時日之財務財產目錄等。 二、動態之會計報表:表示一 定期間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 定期間益表等。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增別第二千八條及現行 一、增別第二項及第三項,明 定報表應予詮釋,資產負債 是被表應予詮釋,資產負債 表及損益表得另編各科目明 表及損益表得另編各科目明 表及損益表得另編各科目明 表及損益表得另編各科目明 表及損益表得另編各科目明 表及損益表得另編各科目明 表及損益表得另編各科目明 表及損益表得另編各科目明 表及損益表得另編各科目明	

第二十九條 於財務報表上各有關科目後以 四、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 照案通過) 括弧列明,或以附註或附表方 務報表必要之註釋係指左列事 式爲之。 五、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業主權益之重大事項。 二、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 一、會計方法之變更,其理由 利。 明。 、重要會計處理方法,如折 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正表達 、其他爲避免閱讀者誤解或 其他應行註釋事項之彙總說 舊方法、存貨計價方法等及 前項應加註釋之事項,得 前條第二項所稱財 第二十九條 四、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 三、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 務報表必要之註釋係指左列事 式爲之。 括弧列明,或以附註或附表方 於財務報表上各有關科目後以 六、業主權益之重大事項。 五、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二、會計方法之變更,其理由 明。 、其他爲避免閱讀者誤解或 、重要會計處理方法,如折 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其他應行註釋事項之彙總說 舊方法、存貨計價方法等及 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正表達 前項應加註釋之事項,得 前條第二項所稱財 行政院: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本條新增 要註釋之規定,爰參照會計 第三十二條規定,列明該註 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釋之事項及方式。 增訂第二項財務報表應予必

(照案通過) 上年度之金額併列表達。 上年度之金額併列表達。 上年度之金額併列表達。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財務報表上之科目第三十一條 財務報表上之科目分類,如與本期不一類,科目分類必須一致;上後期之科目分類必須一致;上後期之科目分類。	期與不定期之報表。 第三十條 財務報表之編製依會 第三十條 財務報表之編製依會
上年度之金額併列表達。 二年度對照方式,以當年度及 式,除新成立之商業外,應採 第三十二條 年度財務報表之格	第三十一條 財務報表上之科目第三十一條 財務報表上之科目分類,如與本期不一數時,應重新予以分類並附註數時,應重新予以分類及歸併,前數時,應重新予以分類及歸併,前數時,應重新予以分類及歸併,前數時,應重新	期與不定期之報表。 計年度爲之。但得另編各種定第三十條 財務報表之編製依會
		定期與不定期報表。 章計年度爲之,但得另編各種第三十二條 會計報表之編製依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務報表」。 將「會計報表」修正爲「財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一、條次變更。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會計事項應按發生 第三十四條 會計事項應按發生 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 大日。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製造 業,會計制度健全,並有完善 之驗收程序者,如其進貨進料 之驗收程序者,如其進貨進料 有機合格後方能付款時,得延 至驗收完竣後記帳,但至遲不 等超過一個月。	得在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 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第三十三條 非根據眞實事項,(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序 一
	第三十五條 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第三十五條 記帳憑證及會計帳	第三十四條 會計事項應按發生 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次度合格後方能付款時,得延至驗收完竣後記帳,至遲不得超過一個月。	得在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第三十三條 非根據眞實事項,	第五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
			在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等十九條 非根據眞實事項,不	
1	石條規定增列本條。 第七十九條及公司法第三十 第之簽署責任,參照會計法 一、本條新增。	等十七條規定增列本條文。 等十七條規定增列本條文。 管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管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一、本條新增。	條次 變 更。	本章新增。 行政院:

曲應上將正其根 異點副應三照	第(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與 ((((((((((((((((((保管;但需互註日期及編號。
第三十七條 對外憑證之繕製,應至少自留副本或存根上所記該事項之要副本或存根上所記該事項之要副本或存根一份,應至少自留副本或存根一份,應至少自留副本或存根一份,表點及金額,不得與正本有所差點及金額,不得與正本有所差以寫或收回作廢者,應正本之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正本之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正本之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正本之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正本之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其制本或存根上註則本或存根上註明本或存根上註明本或存根上註明本或存根上註明本或存根上註明其理	保管;但需互註日期及編號。存或另行裝訂較便者,得另行權實存在之憑證或應予永久保權實存在之憑證或應予永久保養應附於計帳憑證之後,其爲或按月裝訂成冊,有原始憑證第三十六條 會計憑證,應按日
第二十一條 對外憑證之繕製,應至少自留副本或存根上所記該事項之要副本或存根上所記該事項之要則本或存根上所記該事項之要則本或存根,裝訂成冊,其其副本或存根,裝訂成冊,其上,其有缺少或不能收回者,應在其副本或存根上註明本或存根上註明本或存根上計明其理。	管;但需互註日期及編號。 或另行裝訂較便者,得另行保 實存在之憑證或應予永久保存 應附於計帳憑證之後,其爲權 應附於計帳憑證之後,其爲權
條 行 変 更 。	條次變更。

	T	
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機處理全部或部分會計資料。第四十條 商業得使用電子計算(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機處理全部或部分會計資料。第四十條 商業得使用電子計算	第三十九條 會計事項應取得並第三十九條 會計事項應取得並第三十九條 會計源證別損、缺以或減失而致商業遭受損害時少或減失而致商業遭受損害時少或減失而致商業遭受損害時少或減失而致商業	第三十八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第三十八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第三十八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
	第十八條 會計事項應取得並可第十八條 會計事項應取得並可取得之會計憑證毀損、缺少或政務項會計憑證毀損、缺少或主管該項人員之故意或過失,主管該項人員之故意或過失,	第二十二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第二十二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
濟之成長,未來以電子計算一、本條新增。	條次 變 更。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三十三條作文字修 一、條次變更。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回取得者,指自行製造或建造時之實際成本爲 大帳基礎。	第六章 入帳基礎 第六章 入帳基礎 第四章 入帳基礎 有政院: 不一,且隨著科技不一,且隨著科技不一,且隨著科技不一,且隨著科技不一,且隨著科技和中央 是授權中央 人名
行政院: 三、第一項「成本」修正爲「 實際成本」,並指明係取得 多照所得稅法第四十五條修 正。	章章次變更。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二條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 進先出法、後進先出法、加權 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法、先 品、製成品、副產品等盤存之 收入;無時價時得以適當估價 跌價損失應列當期損失。 高於時價時,應以時價爲準。 估價,以實際成本爲準;成本 之市價而言。 計算之。 視其性質列爲資本公積或其它 時價,以其較爲明確或較低者 承擔負債之現值與取得資產之 換者,應以所付資產之成本或 以外之其他資產或承擔負債交 前項成本得按資產之種類 所稱時價者係指當時當地 受贈資產按時價入帳 存貨、存料、在製 資產之取得以現金 · 並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二條 之市價而言。 入帳 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 進先出法、後進先出法、加權 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法、先 高於時價時,應以時價爲準 收入;無時價時得以適當估價 時價,以其較爲明確或較低者 以外之其他資產或承擔負債交 跌價損失應列當期損失。 估價,以實際成本爲準;成本 品、製成品、副產品等盤存之 計算之。 視其性質列爲資本公積或其它 承擔負債之現值與取得資產之 換者,應以所付資產之成本或 受贈資產按時價入帳,並 前項成本得按資產之種類 所稱時價者係指當時當地 存貨、存料、在製 資產之取得以現金 第三十五條 之成本,作爲最先領用 取得次序,以其最先進入部分 簡單平均等方法計算之。 出、加權平均、移動平均、或 或性質採用先進先出、後進先 計算之。 取得時之當地市價而言。 價爲成本,無時價時得以估價 以外之其它資產交換者,以所 同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依照 法計算成本時以取得資產之時 付資產之成本爲其成本,如無 所稱先進先出方法,係指 所稱時價者係指該項資產 存貨存料得按種類 資產之取得以現金 、或出 行政院: 行政院: 三、增列第二項有關受贈資產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一、第一項增列以承擔負債交 、條次變更 、條次變更 之處理規定,原第二項作文 換資產之規定。 字修正後移列第三項。 低作爲續後評價之規定。 始評價標準及成本與時價孰 仔料等**盤**存以實際成本爲原 原則增列第一項有關存貨、 條第一項,及一般公認會計 ,並參照所得稅法第四十四

成本,作爲最先領用,或售出 別資產以其實際成本,作爲領 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各次取 出部分之成本。 平均單價,作爲本期領用或售 數量與期初數量之和,所得之 批取得總價額與期初餘額之和 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本期各 出部分之成本。 得次序倒算,以其最後進入部 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依照取 得次序,以其最先進入部分之 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依照取 用或售出之成本。 分之成本,作爲最先領用或售 除以該項資產本期各批取得 所稱移動平均法,係指同 所稱加權平均法,係指同 所稱後進先出法,係指同 所稱先進先出法,係指同 成本,作爲最先領用,或售出 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各次取 出部分之成本。 平均單價,作爲本期領用或售 數量與期初數量之和,所得之 批取得總價額與期初餘額之和 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本期各 出部分之成本。 分之成本,作爲最先領用或售 得次序倒算,以其最後進入部 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依照取 部分之成本。 得次序,以其最先進入部分之 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依照取 用或售出之成本。 別資產以其實際成本,作爲領 除以該項資產本期各批取得 所稱加權平均法,係指同 所稱後進先出法,係指同 所稱移動平均法,係指同 所稱先進先出法 ,係指同 均單價,作爲每次領用或售出 不同單價之次數,所求得之平 取得不同單價之和,除以取得 平均單位成本。 餘額合併計算所得之平均單價 取得之數量及價格,與其前存 總數量所得之平均單價,作爲 取得之總價額,除以該項資產 同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各批 部分之平均單位成本。 同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每次 同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各次 每次領用或售出部份之成本。 ,作爲下次領用或售出部份之

售出部分之成本。 部分之成本,作爲最先領用或 取得次序倒算,以其最後購入 同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 所稱加權平均方法,係指 ,依照 ,係指

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所稱個別辨認法,係指個

所稱個別辨認法,係指個

三、現行第一項移列爲第二項 動假設,增列個別辨認法及 法或完工百分比法適用於建 公司、超級市場:全部完工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 (如零售價法,適用於百貨 並參照一般常用之成本流

四、爲配合第二項修正,增列 五、現行第二項作文字修正後 移列第四項。 第三項對個別辨認法之說明 災之商業),並酌作文字修 築業;毛利法適用於遭受火

所稱移動平均方法,係指

正。

九、配合第二項之修正,刪除 八、現行第五項作文字修正後 六、現行第三項將「購入」修 七、現行第四項作文字修正後 移列第七項。 移列第六項。 正爲「進入」後移列第五項

所稱簡單平均方法,係指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與東華益勢之估價以 (與東華益發生增減變化 有質形所稱權益法係指被投資之 長期股權投資應視投資之 長期股權投資應視投資之 長期股權投資應視投資之 長期股權益發生增減變化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平均單位成本。單價,作爲領用或售出部分之額,合併計算所得之加權平均
第四十四條 有價證券之估價以 第四十四條 有價證券之估價以 取得時之實際成本為準,並準 用前條規定之計價方法。 用前條規定之計價方法。 短期投資有公開市場隨時可以變現之有價證券,期末應 度之漲價應於原列損失之範圍 度之漲價應於原列損失之範圍 度之漲價應於原列損失之範圍 度之漲價應於原列損失之範圍 度之漲價應於原列損失之範圍 度之漲價應於原列損失。以後年 損失應作爲當期收益。 長期股權益法所價。 人作爲當期收益。 長期股權益法係指被投資之帳面價值,並依其他質及影響力之大小,採用成本法、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或權 本法、成本與時價孰低法或權益法評價。	平均單位成本。單價,作爲領用或售出部分之額,合併計算所得之加權平均額之數量及價格,與其前存餘
第三十七條 有價證券出售時, 方法,所求得之成本爲其成本 。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多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一、多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一、多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一、多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一、多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一、多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一、多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一、多照中華民國會計所與 一、多照中華民國會計所則 一、多照中華民國會計所與 一、多照中華民國會計所與 一、多照中華民國會計所與 一、多照中華民國會計所與 一、多照中華民國會計所與 一、多照中華民國會計所與 一、多照中華民國會計所與 一、多照中華民國會計所與 一、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 一、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	算之說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應 估價,應設置累計折舊科目, 可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 提列。 提列。	第四十五條 各項債權之估價應 以扣除估計之備抵呆帳沖轉有關價 即以所提備抵呆帳沖轉有關價 即以所提備抵呆帳沖轉有關價 即以所提備抵呆帳沖轉有關價 即以所提備抵呆帳沖轉有關價 地大門,不足之數應以當期損失列帳 ,不足之數應以當期損失列帳 。 医管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及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	
第四十條 固定資產折舊,應按數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 應設置備抵折舊科目,折舊方 應設置備抵折舊科目,折舊方 應設置備抵折舊科目,折舊方	者,應即轉列呆帳損失。 抵呆帳科目,其已確定爲呆帳 第三十八條 各項債權應設置備	
不得間斷或少提,爰增列第二、固定資產折舊應逐年提列一、本條第一項前段修正後移列一、本條第一項由現行第三十一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數,應收票據應加劃分 中、以利財務分析。爰參照一 般公認會計原則增列第二項 般公認會計原則增列第二項	僅適用於公司。商業,因無權利能力,無法

第四十七條 之。 照案通過 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 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 繼續使用者,不得再提折舊。 之餘額爲計算基礎。 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數。每期提 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 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爲準,資產 先減除殘值者,以減除殘值後 率計算其當年之折舊額。 定資產之帳面價值,乘以折舊 公式求出其折舊率,每年以固 固定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數,按 相同之折舊額。 、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 預估其殘值,其依折舊方法應 固定資產折舊足額,仍可 所稱定率遞減法,係指依 所稱平均法,係指依固定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 第四十七條 繼續使用者,不得再提折舊。 定資產之帳面價值,乘以折舊 先減除殘值者,以減除殘值後 預估其殘值,其依折舊方法應 率計算其當年之折舊額。 相同之折舊額。 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數。每期提 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 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爲準,資產 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 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 之餘額爲計算基礎。 公式求出其折舊率,每年以固 固定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數,按 、工作時間法及其他經主管機 所稱平均法,係指依固定 固定資產折舊足額,仍可 所稱定率遞減法,係指依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 第三十九條 法外,得不保留殘價。如完全 得再提折舊。 淨餘額,乘以折舊率,計算其 式求出其折舊率,每年以帳面 所得每期相同之折舊額。 濟耐用等三項因素訂定之。 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 作時間法爲準,資產種類繁多 備抵折舊科目,折舊方法,以 原價計提,除採用定率遞減方 依固定資產之折舊年限,按公 定資產使用年數除折舊總額 依其耐用程度,使用情况及經 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工 折舊後,仍可繼續使用者,不 所稱定率遞減方法,係指 所稱平均方法,係指以固 固定資產之折舊年限 固定資產,應設置 ,應 三、第三項係參照現行第四十 三、關於固定資產之折舊年限 行政院: 四、第四項係依現行第四十條 一、第二項增列年數合計法 、條次變更。 二項。 修正後遞改爲第二項及第三 除,第三項及第四項作文字 項無重複規定必要,爰予刪 用年數表」以爲適用,第二 條規定已定有「固定資產耐 定經修正後移列前條第一 產之折舊計算方法,前段規 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爲固定資 生產數量法及其他經主管機 後段,作文字修正。 殘值,以符實況。 條,規定計算折舊應預估其 條前段及所得稅法第五十四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

費用或損失。 後各期者,列爲資產。其效益第四十八條 支出之效益及於以第四十八條 支出之效益及於以	所稱年數合計法,係指以固定資產之應所舊額。 明年次之相反順序,求得各該期 有之折舊額。 所稱生產數量法,係指以 可之折舊額。 所稱生產數量法,係指以 方產之估計總生產量, 方子則爲各使 所稱生產量,求得各該期 之折舊額。 於其應折舊之總額,算出一單位 於其應折舊之總額,算出一單位 於其應折舊之總額,算出一單位 於其應所稱工作時間法,係指以 同定資產之估計全部使用時間 於其應所稱工作時間法,係指以 所稱工作時間。 於其應所稱工作時間。 於其。 於其應所稱工作時間。 於其。 於其。 於其。 於其。 於其。 於其。 於其。 於其
費用或損失。後各期者,列爲資產。其效益後各期者,列爲資產。其效益第四十八條 支出之效益及於以	所稱年數合計法,係指以固定資產之應折舊額。 中數之合計數,分子則爲各使用年數之合計數,分子則爲各使用年次之相反順序,求得各該用年次之相反順序,求得各該用年次之相反順序,求得各該用年實際之生產量,於其應折舊之總額,算出一單位其應折舊之經額,算出一單位工作時間應負擔之折舊額。 於其應折舊之總額,算出一單位工作時間應負擔之折舊額。 於其應折舊之總額,算出一單位工作時間應負擔之折舊額,求得各該期之折舊額, 於其應折舊之總額,算出一單位工作時間 於其應折舊之總額,算出一單位工作時間應負擔之折舊額,求得各該期之折舊額。
爲資本支出,並調整其後期之耐用年限者,其整修費用應列,如確能增加其效能或延長其第四十一條 固定資產經整修後	當年之折舊額。 問除其應折舊之總額,算出一 所稱工作時間應負擔之折舊額。 時間,求得各該期之折舊額。 時間,求得各該期之折舊額。
考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一、本條係依現行第四十一條行政院:	四、爲配合第一項修正,爰增四、爲配合第一項修正,爰增 對第四、五項有關折舊方法 學方項。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計折耗科目按期提列折耗額。(照案通過)	(1
為取得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應以實際成本 ,專利權、著作權、特許權及 第五十條 購入之商譽、商標權	計折耗科目按期提列折耗額。第四十九條透耗資產應設置累			
應按照效用存續期限分期攤銷第四十四條 無形資產之成本,	抵耗竭科目按期提列耗竭額。	差額列作損益處理。 發生之差額,可按當期應付之 發生之差額,可按當期應付之 第四十二條 以外幣購置之資產	新舊額。 第五十六條 關於現有資產之修 第五十六條 關於現有資產之效能或耐用年限者, 實於費用。 屬於費用。 屬於費用。 「不宜全部由本期負擔者,得 分期負擔之。	1
並配合所得稅法第六十條第一、條次變更。	爲「折耗額」。 二、「備抵耗竭」修正爲「累一、條次變更。	,本條故予以刪除。 ,本條故予以刪除。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 劃 分。	

第五十一條 固定資產、遞耗資第五十一條 固定資產,得依法令規定按公告現值調整之。	取得者,僅得以申請登記之成本作爲取得成本,其發生之研究發展費用應作爲當期費用。 無形資產之成本,應按照效用存續期限分期攤銷。 無形資產之成本,應按照效用存續期限分期攤銷。 有業於開始營業前發生之研務,除具有未來經濟效益或能由營業收回者得遞延外,應作爲當期費用。
在及無形資產,得依法令規定 遊公告現值調整之。 按公告現值調整之。	前項無形資產以自行發展 取得者,僅得以申請登記之成 本作爲取得成本,其發生之研 來發展費用應作爲當期費用。 無形資產之成本,應按照 效用存續期限分期攤銷。 一個業於開始營業前發生之研 一個對數與同期收入相抵後之餘 一個對數與同期收入相抵後之餘 一個對數與同期收入相抵後之餘 一個對數與同期收入相抵後之餘 一個對數與同期收入相抵後之餘 一個對數與同數與一個 一個對數與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四十五條 商業除土地以外之 第四十五條 商業除土地以外之 傳物價總指數,較該資產取得 等物價總指數,較該資產取得 等物價總指數,較該資產取得 等,經財政部及其事業主管機 時,經財政部及其事業主管機 時,經財政部及其事業主管機 時,經財政部及其事業主管機 時,經財政部及其事業主管機 時之核准,得以該商業會計年度終了日,爲重估價基準日重 估之。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無庸重爲規定,爰修正爲 「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 任價。」 一、第一項後段增列自用土地 一條與關於資條例第四 一、第一項後段增列自用土地	一項,增列第一、二項對無 門內 一項,增列第一、二項對無 所發生之費用,不屬開辦 前所發生之費用,不屬開辦 可之範圍,實際上時有誤解 方宜明文規定,爰參照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增列第四項。

(照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 依前條辦理重估或 調整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應 列爲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 增值準備,並得依法轉作資本 ,不作收益處理,減值部分應 一、在時依法減資。 一、經重估之資產,應按其重 位後之價額入帳,自重估年度 一、四、一、經 一、經 一、經 一、一、經 一、經 一、經 一、經 一、經 一、經 一	
第五十二條 依前條辦理重估或調整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應列爲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準備,不作收益處理,減值部分應,不作收益處理,減值部分應以重估增值準備,不是時依法減資。 經重估之資產,應按其重估後之價額入帳,自重估年度。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重估資產而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重估資產,應按其重估而發生之減值,應先沖減重估而發生之減值,應先沖減重估一發重估之資產,應按其重估後之價額入帳。	,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參照公司法第二百二、第一項參照公司法第二百二、第一項參照公司法第二百二、第二項後段增列有關重估定,酌作修正。 定,酌作修正。 定,酌作修正。 定,配件修正。 定,配件修正。 定,配件修正。 定,配件修正。 定,配件修正。 定,配件修正。 之規定。 之規定。 之規定。 之規定。 之規定。 之規定。 之規定。 之規定	四、實施資產重估價辦法,獎四、實施資產重估價辦法,獎 所作相同規定,已無必要項所作相同規定,現行第二定由行政院定之,現行第二定由行政院定之,現行第二

價為標準,無時價可據時得估財物抵繳者,以該項財物之時第五十五條 資本以現金以外之(照案通過)	列為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 到期時應償付之數額列計。 公司債之溢價或折價,應第五十四條 各項負債應各依其	(照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前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準備。
價為標準,無時價可據時得估財物抵繳者,以該項財物之時第五十五條 資本以現金以外之	列為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 公司債之益價或折價,應到期時應償付之數額列計。 第五十四條 各項負債應各依其	新五十三條 類領為準;開辦費及其他遞延 數額為準;開辦費及其他遞延 之估價,應以其未消耗部分之 也值價,應以其未消耗部分之 也值價,應以其未消耗部分之 也值價應以其有效期 也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準備。 準備。
價為標準,無時價可據時得估第四十九條 資本以現金以外之	到期時應償付之數額列計。 第四十八條 各項負債應各依其	第四十七條 預付費用及遞延費 第四十七條 預付費用及遞延費	
條次 變 更	。 ,應予規定,爰增列第二項 二、公司債益價或折價之處理 二、條文變更,第一項照現行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計之。
價值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 價值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 管值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 所述 所述 所述 所述 所述 所述 所述 所述 所述 所述 所述 所述 所述	情形及影響。	計之。
第五十四條 商業在合併、解散第五十四條 商業在合併、解散 或變更組織,不經清算程序者或變更組織,不經清算程序者或變更組織,不經清算程序者 或變更組織,不經清算程序者 或變更組織,不經清算程序者 或數元	其理由。 應前後一貫,如有變動應說明 應前後一貫,如有變動應說明 第五十三條 關於各項收支及資	計之。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一、資產亦無 一、資產亦無 一、資產亦無 一、資產亦無 一、資產亦無 一、資產亦無 一、資產。	不。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得視其性質按毛利百分比攤算完成時認列。但長期工程合約完成時認列。但長期工程合約完成時認列。但長期工程合約第五十九條一營業收入應於交易(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十八條 商業在同一會計年 度內所發生之全部收益,減除 度內所發生之全部成本、費用及損失 同期之全部成本、費用及損失 穩該期稅後純益或純損。 所項所稱全部收益及全部 所有損益及非常損益等在內。 與人之抵銷額不得列爲費 與人之抵銷額不得列爲費 與人之抵銷額不得列爲費 與人之抵銷額不得列爲費	(照案通過)
得視其性質按毛利百分比攤算之收入得於完工前按完工比例完成時認列。但長期工程合約第五十九條 營業收入應於交易第五十九條 營業收入應於交易	第五十八條 商業在同一會計年第五十八條 商業在同一會計年第五十八條 商業在同一會計年第五十八條 商業在同一會計年第五十八條 商業在同一會計年	第七章 損益計算
金收付之時而言。採用權實發採用現金收付制之商業,指現應於交易完成時入帳。 第五十條 營業收入及營業支出	第五十五條 商業在同一會計年第五十五條 商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所發生之本期收益,減除	第四章 損益計算
分期付款銷貨及勞務等收入原則,增訂長期工程合約、二、第一項參照一般公認會計一、條次變更。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一、經付外,尚有備抵壞帳, 四、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四、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四、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四、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本章章次 變 更。

(照案刪餘)	(照案通過) 東所由獲得之營業收入相配合 與所由獲得之營業收入相配合 與所由獲得之營業收入相配合 與所由獲得之營業收入相配合	人帳,勞務收入依其性質分段 是制之商業,指交付貨品或提 提供者得分段認列。 是 與付之時而言;採用權責發 金收付之時而言;採用權責發 金收付之時而言;採用權責發 金收付之時而言;採用權責發
刪	第 。 , 與 六 同 所 十 損 期 由 條	 供生金採 提入 巻割吹田 供帳
除	,同期認列。 損失應於發生之當期認列 與所由獲得之營業收入相配合 與所由獲得之營業收入相配合	供勞務完畢之時而言。 生制之商業,指交付貨品或提金收付之時而言;採用權實發採用現金收付制之商業,指現採用權實發採的人人時,在,
大帳其用 所舊準備 第五十二條	第 次 请 一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應生勞制
人帳其用途如左: 折舊準備或其他準 五十二條 商業提	之增加入帳。 一 營業 一 營業 之現金或其他資 之現金或其他資 之明金或其他資	應勞務之時而言。
入帳其用途如左: 折舊準備或其他準備,應專戶五十二條 商業提出之公積、	之增加入帳。 營業支出以所支付之現金 貸之減少入帳。 一營業支出以所支付之現金 使之減少入帳。 一人 登業支出以所支付之現金 之增加入帳。	應勞務之時而言。
	三二一行	
: 現行第五十二	三、 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第二項與其定人根時間
現行第五十二條刪除,其理由行政院:	则,增列第二項規定。 以	正為「提供勞務完畢」。三、第二項將「供應勞務」修出」之入帳時間規定刪除。合原則規定,爰將「營業支條文第六十條成本與收益配條文第六十條成本與收益配之入帳時間。又爲配合修正之入帳時間。
, 其 理 由	た。 一、 な な の の で で の で の で の で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等 发 定

	錄。 定所作調整,應不影響帳面記定所作調整,應不影響帳面記定所作調整,應不影響帳面記稅時,各項所得計算依稅法規第六十二條 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	錄。 定所作調整,應不影響帳面記稅時,各項所得計算依稅法規第六十二條 申報營利事業所得	。	
•		。。	定用途。 定用途。 定用途。
	法爲準,所得稅申報所作調二、爲確立帳務處理,應以本一、本條新增。 行政院:	條第一項規定修正。 三條及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 二、本條配合所得稅法第三十 一、條次變更。	一、「專戶入帳」含義不明, 二、公積之「用途」在公司法 二、公積之「用途」在公司法 三、「準備」一詞易滋誤會且 三、「準備」一詞易滋誤會且 一、「準備」一詞易滋誤會且 一、「推備」一詞易滋誤會且 一、「推備」一詞易滋誤會且 一、「推備」一詞易滋誤會且 一、「推倫」一一語。 一、「推倫」一一語。 一、「推倫」一一語。 一、「推倫」一一語。 一、「推倫」一一語。 一、「推倫」一一語。 一、「一、「本信」。 一、「一、「本信」。 一、「一、「本信」。 一、「一、「本信」。 一、「一、「本信」。 一、「一、「本信」。 一、「一、「本信」。 一、「本信」。 一、「本信」。 一、「本信」。 一、一、「本信」。 一、一、「本信」。 一、一、「本信」。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第六十五條 商業之決算應於會(照案通過)	第八章 決算及審核	或損失。 或損失。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 因防備不可預估之 第六十三條 因防備不可預估之 第六十三條 因防備不可預估之 第六十三條 因防備不可預估之	
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第六十五條一商業之決算應於會	第八章 決算及審核	或損失。 或損失。 第六十四條 商業盈餘之分配,	作為提列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第六十條一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	第六章 決算及審核	支出年度之費用或損失。第五十九條 對於資本之利潤,	第五十八條 因防備不可預估數第五十八條 因防備不可預估數	
條次變更。 行政院:	本章章次 變 更。	易了解。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並作文字修正。	列本條文。 樹立財務會計之體制,爰增 整,應不影響帳面記錄,以

一六、公司法爲商業會計法之特			
•			
簽名或蓋章」,以簡化手續			
任,並將「簽章」修正爲「			
員,以表明決算報表簽章實	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列經理人,刪除經辦會計人	商業爲公司組織者,應依		
正爲代表商業之負責人,增	簽章負責。		
正,將第四項商業負責人修	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	決算報表之內容,應由商	員簽名或蓋章負責。	員簽名或蓋章負責。
爲第三項。	項資產之計價基礎。	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	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
,爰予刪除,第四項則遞改	資產負債表內,應註明各	決算報表應由代表商業之	決算報表應由代表商業之
,現行第三項已無規定必要	業務財務經營情形加以檢討。	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訂財務報表必要之註釋規定	營業報告書應就全年度之	展狀況等,其項目格式由商業	展狀況等,其項目格式由商業
四、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已增	0	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	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
格式訂定之規定。	五、盈餘分配表或虧損撥補表	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	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
報告書之內容,並增列項目	四、損益表。	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	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
三、修正第二項,以確立營業	三、財產目錄。	營業報告書之內容包括經	營業報告書之內容包括經
十八條正。	二、資產負債表。	二、財務報表。	二、財務報表。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	一、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報告書。
一、條次變更。	具左列報表:	製左列報表:	製左列報表:
行政院:	第六十一條 商業每屆決算應造	第六十六條 商業每屆決算應編	第六十六條 商業每屆決算應編
			(照案通過)
	,必要時得延長一個半月。	竣,必要時得延長一個半月。	竣,必要時得延長一個半月。
		_	

應將各項決算報表備置於本機第六十九條(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十八條 商業出資人、合夥第六十八條 商業出資人、合夥 算報表,經審核後認爲確實者 實報表,經審核後認爲確實者 實報表,經審核後認爲確實者 實報表,經審核後認爲確實者 實報表,經審核後認爲確實者 所於前項決算報表獲得承認後 ,於前項決算報表獲得承認後 ,於前項決算報表獲得承認後 ,於前項決算報表獲得承認後	算。 第六十七條 有分支機構之明目合併辦理決 本分支機構之明目合併辦理決 本分支機構之商業	
應將各項決算報表備置於本機第六十九條(代表商業之負責人	第六十八條 商業出資人、合夥原、但有不正當行爲者,不解除。但有不正當行爲者,不解除。但有不正當行爲者,不解除。但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	算。 本分支機構之帳目合併辦理決 ,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其 第六十七條 有分支機構之商業	
各項決算報表備置於本機構。 第六十四條 商業之負責人應將	第六十三條 商業主人、合夥人 第六十三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 或股東對於商業負責人、主辦 可解審核。	算。 第六十二條 有分支機構之間 等 第六十二條 有分支機構之 有 第 第六十二條 有 分支機構之 有 分支機構之 有 第 第	
一、條次變更。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商業登記法第 二、第一項配合商業登記法第 一、條次變更。	條次 變 更。	,爰予刪除。 項爲當然結果,爲避免誤解 別法,現行第六十一條第五

•	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一、以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化 用 八 程 1 正	(照案通過)	表及憑證。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構。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	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一、以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元以下罰金: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別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左他人處理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第七十一條一商業負責人、主辦	第九章 罰 則	表及憑證。 得因正當理由,聲請法院選派 第七十條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	構。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帳冊報表滅失毀損者。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	一、以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填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及經辦會計人員有左列各款情第六十六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	第九章 罰 則	· 得因正當理由,聲請法院選 ,得因正當理由,聲請法院選 第六十五條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	題。 東西業利益之限度內應許其查 東西業利益之限度內應許其查 正當理由而請求查閱前項決算 正當理由而請求查閱前項決算
	經提高爲三倍,惟因目前社三、本法所定罰金罰鍰數額雖	計事務之人員」爲處罰對象二、本條序文配合第五條,增一、條次變更。	本章章次變更。	條次變更。	。 業之負責人」,以符實況 業之負責人」,以符實況 六十六條第三項將「商業 六十六條第三項將「商業

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期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關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第七十二條 使用電子計算機有別人員或處理該電子計算機有別人員或處理該電子計算機成	。 、帳冊報表滅失毀損者。 、帳冊報表滅失毀損者。 三、意圖不法之利益而偽造、 變造會計憑證、帳簿報表內 容或撕毀其頁數者。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爲記 級,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 之結果者。 之結果者。 不實之結果者。 不實之結果者。
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 、 、 、 、 、 、 、 、 、 、 、 、 、 、 、 、 、 、 、
	雪計憑證、帳簿報表內容或撕毀其頁數者。
會計資料,其有故意登錄或,明定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一、為防杜利用電子計算機處理一、為防杜利用電子計算機爲一、本條新增。	會經濟情況變動,原定之數會經濟情況變動,原定之數會經濟情況變動,原定之數學可以可以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一一、本條新增。	•	凌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而擅自代 ──	一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而擅自代一
行政院:		第七十四條 未依法取得代他人	第七十四條 未依法取得代他人(照案通過)
, 增列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 處理會計事務能更具獨立性 一、本條新增。 規定。		第七十三條 主辦及經辦會計人第七十三條 主辦及經辦會計人第七十三條 主辦及經辦會計人第七十三條 主辦及經辦會計人	(照案通過) 第七十三條 主辦及經辦會計人 員、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 有關人員,犯前二條之罪,於 有關人員,犯前二條之罪,於 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 見有確實證據者,得減輕或免 除其刑。
輸入不實資料,或故意毀損 輸入不實資料,或故意毀損 輸入不實資料,或故意過 減失、塗改貯存體之會計 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處五 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處五 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處五 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等查會: 審查會:		一、故意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 者。 二、故意毀損、滅失、塗改貯 存體之會計資料,致使財務 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 三、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爲登 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 之結果者。 四、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 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 之結果者。	金: 金: 一、故意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一、故意毀損、滅失、塗改貯二、故意毀損、滅失、塗改貯二、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爲登三、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爲登三、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爲登之結果者。 一、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者,處 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者,處 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者,處 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者,處 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者,處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不設 、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 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 計事務之人員,有左列各款情 計事務之人員,有左列各款情 計事務之人員,有左列各款情	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者,處二年 化人處理會計事務者,處公工工 與 與 別 下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撕毀 情事之一者,處一萬元以下罰 會計人員,有左列各款 所事之一者,處一萬元以下罰 金: 電帳簿者。	
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商業負責人、修正為「代表所「罰錠」、配合第四條將「二、本條情節不宜處以刑罰,一、條次變更。	二、地下會計代爲記帳情形充二、地下會計代爲記帳情形充 有取締之必要,特於第一項 有取締之必要,特於第一項 增訂處刑罰之明文,以泯亂 源。 三、地下會計復有修正條文第 七十一條或第七十二條各款 情事者,第二項增訂加重處 簡之明文。 新臺幣」爲單位。 二、第二項刪除「加重其刑至 二、第二項刪除「加重其刑至 二、第二項刪除「加重其刑至

查者。 查者。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撕毀二、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撕毀二、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不依 期限保存帳表憑證者。 期限保存帳表憑證者。 期限保存帳表憑證者。 新理決算者。 在、違反第六章、第七章規定 五、違反第六章、第七章規定
六、拒絕第七十條所規定之檢 查者。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撕毀二、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撕毀 ,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不依 ,以不依第六十五條規定如期 四、不依第六十五條規定如期 ,如、不依第六十五條規定如期 ,如、不依第六十五條規定如期 ,如、不依第六十五條規定如期 ,如、不依第六十五條規定如期
算如期辦理完竣者。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不設 置應備之帳簿目錄者。 四、違反第四章第五章規定編 四、違反第四章第五章規定編 整內容顯不確實之決算報表 者。 五、拒絕第六十五條所規定之 五、拒絕第六十五條所規定之 五、拒絕第六十五條所規定之 五、拒絕第六十五條所規定之
五、爲加强帳表憑證之保存責 任爰增列第三款規定。 十八條第二款修正移列,並 十八條第二款修正移列,並 中八條第二款修正移列,並 等五章」配合章別變更修正 第五章」配合章別變更修正 第五章」配合章別變更修正 第五章」配合章別變更修正 為「第六章、第七章」後, 移列爲第五款。	並增列「依法受託代他人處 理會計事務之人員」爲處罰 理會計事務之人員」爲處罰 三、第一款將「第二十七條」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感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鍰。		را
一、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之一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鍰:是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為於人。 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第七十七條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	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處三萬元以下罰鍰。 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其 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其		U
第六十八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第六十八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			
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	行政院: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一、為防止公司負責人未依規 一、為防止公司負責人未依規 一、為防止公司負責人未依規 一、為防止公司負責人未依規 一、為防止公司負責人未依規	町鍰改以「新臺幣」爲單位。 外修正第七十七條第四款。 外修正第七十七條第四款。 不款。	

九、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不將 五、違反第三十三條不依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不設 七、違反第三十六條不依規定 六、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不按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不取得 八、違反第六十六條規定不造 一、違反第九條規定者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 裝訂會計憑證者。 時記帳者。 造具記帳憑證者。 當理由拒絕利害關係人查閱 具報表者。 原始憑證或給與他人憑證者 決算報表置於本機溝或無正 置應備之帳簿目錄者。 九、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不將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不設 八、違反第六十六條規定不造 七、違反第三十六條不依規定 六、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不按 五、違反第三十三條不依規定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不取得 二、違反第九條規定者。 當理由拒絕利害關係人查閱 裝訂會計憑證者。 時記帳者。 造具記帳憑證者。 決算報表置於本機溝或無正 具報表者。 置應備之帳簿目錄者。 原始憑證或給與他人憑證者 第六十七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 金 :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不設 情事之一者,處一萬元以下罰 四、違反第六十四條規定不將 及經辦會計人員,有左列各款 三、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不造 一、違反第六十條規定不將決 置應備之帳簿目錄者。 或無適當理由拒絕利害關係 算如期辦理完竣者。 各項決算報表備置於本機構 隱匿其一部分者。 具表冊送交査核或雖送交而 人之査閱者。 六、現行條文第三款將「第六 四、不依規定使用支付工具、 三、第一款未修正 審查會: 五、現行條文第六十七條第三 罰鍰改以「新臺幣」爲單位。 七、現行條文第四款將「第六 十四條」配合條次變更修正 字修正後改列第八款 爲「第六十六條」,並作文 十一條」配合條次變更修正 移列爲第四款。 第二十九條」配合條次變更 第九款。 爲「第六十九條」後,移列 修正爲「第二十五條」後, 款移列入本條,並將所引 二、三、五、六、七款。 憑證,應予處罰,爰增列第 憑證、按時記帳、裝訂會計 取得及給付憑證、造具記帳 高罰鍰數額。 之人員」爲處罰對象,

七二

 (本章) (本族(新) (本族(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第八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照案通過)
	第八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日名西防以布子为一人。	到了女名人含含是Ch 第七十條 本法施行區域及日期
一、惟才雙頁。 一、惟才雙頁。 一、惟才雙頁。 一、本法施行日期修正爲自公二、本法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 一、本法分區施行已無必要, 一、惟才雙頁。	行政院:

	限年	存保檔	(函言	書) 處記	書官法	大院	法	司		
六	二、來	一、鲁	示.		批	位單副	文行	·	速	
六條規定	函社	部				本	正 本	者	别	
况 定,	机商業	十五						經濟部		
建請	會計	年九							密等	3
提前解釋で	法第五條第	貴部八十五年九月六日經80商字第八五二一七五		·					解密條件	9
事,經本	不四項有明	商字第八	辦		擬					
宣 該	簡	五				文		發	附化	
案已	業會	-				附 件	字號	日 期	抽牌	ı
六條規定,建請提前解釋乙事,經查該案已經大法官決議受理,列入議程循序審二來函就商業會計法第五條第四項有關商業會計記帳人規定,是否牴觸憲法第八十	計記帳人規定,是否牴觸憲法第八十	亲會計記帳人規定,是否牴觸憲法第八一一七五二一號函敬悉。					金處大三字第1911號	中華 民國 捌拾 伍年 以月 拾 以日發文	存後解密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子 (a)

查,俟有結果,當儘速另行答覆。
三復請査照。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